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减轻企业负担监督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日常经济运行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4. 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政策的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编制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5. 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县域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监测分析县域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县域经济目标考核工作。

6.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服

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7.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负责机械、汽车、信息、轻工、纺织、冶金、建材、盐业、食品、医药、包装等工业行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按照“三个必须”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工业（冶金）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 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协调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10.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协调维护工业行业信息安全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工业企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通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

11. 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初步审查和申报工作。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编办《关于市经信局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核定，局机关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政法法规科）、信息化发展科、工业经济运行科（中小企业发展科）、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招商与产业发展科）；局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正科级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不单独进行预决算收支核算，由局机关统一核算管理。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主要目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6 家。

1. 奋力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

抓好形势研判。时刻关注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动态关注用电、税收、PMI、CPI 等先行指标情况，科学研判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抓好平稳运行，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助力企业尽早走出困境、实现稳产增产；紧紧围绕 111 个新增点投产发力，及时协调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突出问题，推动项目早投产、早达效。抓好服务保障，坚持“5011”企业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质量提升行动，帮助协调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2. 奋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速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改造。将 2024 年确定为“工业企业技改提质增效年”，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持续推进全市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力争全年培育 10 家市级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42%以上。加紧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继续加大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全年向上争资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善出台新一轮市级高质量发展技改政策，及时兑现 2023 年《接续政策》奖补资金，助力我市制造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谋划一批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动态管理技改项目清单，对 105 个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进行滚动管理，重点抓好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督办服务，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150 亿元以上。加压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摸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深挖一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验做法，引导广大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3. 奋力推动优势产业加快发展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鄂南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聚力实施强链补链工程、培优扶强工程、创新驱动工程、数实融合工程、低碳转型工程；全力推进食品饮料供应链建设，按照“园区+平台+企业”

模式，以重点食品饮料企业为依托，组建食品饮料供应链公司，支持咸宁食品饮料产业做大做强；全力推进华纺链咸宁分公司建设，指导全市纺织服装企业上链运行，助力纺织服装企业加快发展；全力推进产业联盟作用发挥，引导产业联盟常态化开展产供销合作、对外交流、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等“链上行动”，助力链上企业实现生产共促、订单共商、资源共享、职工共用、安全共抓。

4. 奋力推动数实融合实现突破

加快网络设施建设。全力推进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宽带建设，力争 2024 年新增建设 5G 基站 500 个；督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加快鄂南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力争早建成、早投运；协同推进企业内外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持续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加快融合应用推广。着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技术先进、效果明显、易于推广的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力争新增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上云标杆、5G 全连接工厂等各类省级以上试点示范企业 15 家。加快产业生态构建。组织开展“5G+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举办多种形式的数字经济发展论坛、技术研讨和产业对接活动，引进和培育高水平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数字技术服务供给能力。

5. 奋力推动后劲培育再上台阶

深入实施企业入规进规提速行动，及时落实市县两级入规奖励

政策，做好入规业务培训指导，提高企业入规积极性和成功率，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96 家。深入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扎实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完善企业培育数据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实施分类指导培育，力争全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创新型企业突破 200 家。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以节能降耗增效为抓手，推动冶金、钢铁、建材、机电、纺织、森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全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省级绿色工厂 5 家。

6. 奋力推动服务保障全面优化

持续开展惠企政策宣传。积极向企业宣介中央和省市支持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指导企业用好用活惠企政策，使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切实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履行减负职责，协调各部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力争全年减轻企业各类负担不少于 25 亿元。持续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继续组织科技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帮助企业推动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难题，打造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28.8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7.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26.29	本年支出合计	3,426.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26.29	支 出 总 计	3,426.2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26.29	956.29	247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2	15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3	15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6	5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	7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0	5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28.89	658.89	247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128.89	658.89	247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658.89	658.89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455.00	0.00	245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8	77.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8	77.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9	6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26.29	一、本年支出	3426.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9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28.8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7.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 其他支出	0.00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26.29	支 出 总 计	3426.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6.29	956.29	810.47	145.82	2,4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2	155.72	155.7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3	154.13	154.1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6	54.16	54.1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	76.03	76.0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4	23.94	23.9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1.5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1.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0	63.90	63.9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0	63.90	63.9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0	58.30	58.3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5.6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28.89	658.89	513.07	145.82	2,47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128.89	658.89	513.07	145.82	2,47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658.89	658.89	513.07	145.82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455.00	0.00	0.00	0.00	2,4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8	77.78	77.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8	77.78	77.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9	65.79	65.7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9	11.99	11.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6.29	956.29	810.47	145.82	2470.00
209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426.29	956.29	810.47	145.82	2470.00
209001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3426.29	956.29	810.47	145.82	247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29	810.47	145.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87	723.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09	157.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62	94.62	0.00
30103	奖金	260.59	260.5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2	11.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3	76.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4	23.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4	26.9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	5.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9	65.7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0.1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2	0.00	145.82
30201	办公费	16.39	0.00	16.39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13.44	0.00	13.44
30207	邮电费	4.10	0.00	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3	0.00	6.83
30211	差旅费	9.30	0.00	9.30
30213	维修（护）费	1.03	0.00	1.03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00	0.60
30226	劳务费	5.20	0.00	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0.0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0.00	9.50
30229	福利费	11.88	0.00	1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1	0.00	2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4	0.00	33.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0	86.60	0.00
30301	离休费	54.16	54.1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8	1.0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37	31.3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5	0.00	4.00	0.00	4.00	1.4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42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8.23 万元，下降 10.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6.29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

2024 年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42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8.23 万元，下降 10.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6.29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5.8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39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电费 13.44 万元、邮电费 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6.83 万元、差旅费 9.3 万元、维修（护）费 1.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劳务费 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工会会费 9.5 元、福利费 1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26%，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

下降 1.39%。下降原因：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6%，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93%。增长原因：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经费 1 万元，本年度按每台车 4 万元经费安排正常申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25%。增长原因：按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每台车每年 4 万元，2023 年度市经信局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2024 年度因工作需要不再压减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增长（下降）39.58%。下降原因：按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一是新增资家具用具类资产 24 件，资产原值 1.465 万元，二是经局党组会审核研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置了资产一批，共计 136 件。其中：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报废的设备及家具 126 件，资产处置收益 2031 元已上缴市财政局财政专户；移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物仓空调 9 台；移交市机要和保密局内网打印机 1 台。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2 万元，下降 60.78%。下降原因：减少 2024 年度聘请第三机构的审计服务、评审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支出 247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年初预算 23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技改项目数	≥ 8 个
			每年支持符合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数量	≥ 1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90%
		成本指标	技改奖补额度不超过固定资产或生产性设备投入总额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万元带动技改投资标杆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安全化、绿色化等方面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项目企业满意度	≥ 95%

数量指标：

1. 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技改项目数： ≥ 8 个

2. 每年支持符合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数量： ≥ 1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geq 90\%$

成本指标：

技改奖补额度不超过固定资产或生产性设备投入总额： 8%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万元带动技改投资标杆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安全化、绿色化等方面：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项目企业满意度： $\geq 95\%$

（2）新入规企业奖励

年初预算 11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入规企业数量	9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县市区企业奖励成本	1 万元/家
			市直企业奖励成本	2 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助推
		社会效益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	≥95%

数量指标:

新入规企业数量：9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合规性：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100%

成本指标:

1. 县市区企业奖励成本：1 万元/家

2. 市直企业奖励成本：2 万元/家

经济效益指标:

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助推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达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行政运

行（项）：指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民爆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企业遗留问题解决等项目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指用于对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方面的奖励性补助、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应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五）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十六）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十七）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